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5/01 14:32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11014043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83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相關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全文內容：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